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1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桂林生活污水管网修复项目（八角村二社）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潼南区桂林生活污水管网修复项目（八角村二社）概算审核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1〕4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1〕198号文件作出可行性研究的批复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华黔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桂林生活污水管网修复项目（八角村二社）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3-500152-04-05-610249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八角村二社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彭绪仁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 1.3 公里污水管网及检查井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06.01 万元。
其中：工程费用 97.6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.39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灾后修复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21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
